

衛生福利部

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 C2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培哲

紀錄：王若琦、廖雪君

出席委員：（敬稱略）

邱弘毅、金美雲(視訊)、余淑美、何撒娜、林志城、林彥蓉、
陳盈蓉、陳容甄(視訊)、楊文理(視訊)、黃士洋、潘怡君、蕭介
夫、龔瑞林（依姓氏筆畫順序）

請假委員：（敬稱略）

陳美蓮、廖俊旺（依姓氏筆畫順序）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組：蔡組長淑貞、闕研究員麗卿、鄭副組長維智、陳簡任
技正瑜綸、蕭簡任技正惠文(視訊)、楊科長依珍、李
技正君昱(視訊)、王助理審查員彥翔、施研究技師嬭
恩、林研發替代役研究助理宸霆(視訊)、潘助理研究
員姿吟、何技佐韻笛

研檢組：林科長澤揚、王技正鈺婷(視訊)、邱技士詩婷(視訊)、

陳技術助理育志(視訊)

北區管理中心：陳簡任技正美娟、闕副研究員維涵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林研究員奐妤、王副研究員若琦、廖副研究員雪君、溫副技師秋燕

- 一、長官致詞：(略)。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宣讀委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事項及保密義務。
- 四、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

決定：

- (一) 第 2 屆第 6 次會議議題討論關於科普影片之議題，建議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時播放基因改造食品及基因編輯之相關影片，供委員閱覽。
- (二) 籌拍科普影片要預先進行完整規劃，並考量成本效益。完整規劃包含製作影片、宣導計畫及彙整回饋意見，以供後續執行參考。另針對新興生物技術複雜者，可製作一系列影片。
- (三) 可研議行文至教育部，建議其將科普影片列入學校教育課程(生物或健康課)，亦可行文至學校或消費者團體(如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等，提供科普影片閱覽網址，以提升宣導

成效。

五、報告事項：

(一) 我國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食品組)

決定：

1. 洽悉
2. 報告內容應以科學數據呈現，並針對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政策之具體執行成果、遭遇困難及改進方法進行報告。
3. 應讓民眾瞭解基因改造食品抽驗對象、抽驗頻率及不合格率，以及對於不合格者之罰則。
4. 請提供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產品之輸入量、消費量及流向追蹤彙整結果。
5. 請提供國內未核准之基因改造食品於市面流通之監控結果。

(二) 國際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及上市後監控之概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決定：

1. 洽悉
2. 針對管理政策進行比較時，應參考與我國人口規模相似之國家，瞭解在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俾以制定較符

合我國之管理政策。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本諮議會會議紀錄委員發言紀要之公開作法

說明：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會議決議，衛福部應上網公開

諮議會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紀要。於官網上揭露委員資

訊是否去識別化，衛福部食藥署將尊重委員之意願。

決議：經出席及視訊委員投票，本諮議會會議紀錄之委員發言

紀要，採去識別化方式，並公開於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

食藥署)網站。

七、臨時動議：

決議：

(一) 請檢討我國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規定，是否符合國際規定。

(二) 請將基因編輯計畫最新研究成果提至後續會議報告。

(三) 請食藥署評估設置基因改造食品監控調查基金之可行性。

(四) 本會議可邀請農政單位及相關團體參與。

(五) 請提供基因改造食品之進口流向、監控執行方式及遭遇之問題。

八、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錄（委員發言紀要及機關回應內容）

一、我國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

（一）委員發言紀要：

1. A 委員

- (1) 關於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請說明是否已有該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申請案。
- (2) 民眾對於基因改造食品之接受度有提升，政策面是否調整。

2. B 委員

- (1) 食藥署應讓民眾瞭解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符合性之稽查抽驗、頻率及不合格率，以及不符合規定之罰則。
- (2) 請提供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之輸入量、消費量及流向(如食品廠、零售商等)。
- (3) 請整理國內尚未核准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市面流通監控結果並進行報告。

3. C 委員

- (1) 民眾關心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符合性之稽查、抽驗不合格率及罰則等相關資訊。

4. D 委員

(1) 基因編輯食品之管理何時啟動。

5. E 委員

(1) 針對基因改造與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量、消費量及流向監測結果，若發現非完全來自國外輸入且非我國核准之品系，是否有啟動與農政單位溝通協商，進行追查列管。

(二)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我國核准之基因改造作物有五大類，包括黃豆、玉米、油菜、棉花及甜菜，上述基因改造作物在前端經查驗登記安全性評估審查核可後，由該等原料所生產之食品於後端食品供應鏈時(如食品輸入業者或製造業者)，業者應依食藥署所訂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進行自主檢驗(如農藥檢測等)，其中黃豆及玉米係依其各自項下規定進行自主檢驗，油菜等其它品項則併入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製品項下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進行自主檢驗。
2. 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抽驗及監測(包括邊境採樣等)，將於下次會議進行完整說明。
3. 輸入及邊境管理已建立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專屬貨品稅則號列，並可分別查詢其輸入量。另有建立

追溯追蹤管理，詳細流向資料將於下次會議報告。

4. 本會議可邀請農委會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監控情形進行報告。
5. 本署 109 年執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符合性抽驗，包裝產品 106 件及散裝產品 69 件，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2 件及 3 件，不合格率約為 3%。另針對不合格部分，均已函請各地衛生局通知業者進行改正產品標示或下架，並依規定進行裁罰。。

二、國際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及上市後監控之概況

(一) 委員發言紀要：

1. B 委員

- (1) 報告內容主要是針對各國及我國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政策，但並未說明目前我國之監測執行結果及曾發生過之問題，應讓諮議會委員瞭解目前執行結果及遭遇之問題，以供本會能提出解決之建議方案。
- (2) 若涉及需跨部會議共同討論並解決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法案及政策，是否有定期召開跨部會之管理會議？
- (3) 制定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政策時，應參考與我國規模相

近之國家之管理模式，以制定較符合我國之管理政策。

(4) 應向本會報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國內外基因改造食品產品及其流向之追蹤執行狀況，並提出執行上遭遇之問題。

(5) 國際上許多國家對基因改造食品許可並無效期之限制，歐盟目前許可證效期為 10 年，而我國為 5 年，可參考國際規範及民情，研議修正延長許可證效期之可行性。

2. A 委員

我國對基因改造食品之監管，相較國際上許多國家嚴格，考量人力資源有限，可審視評估是否修正目前的管理政策。建議可參考韓國及新加坡等國。

3. F 委員

(1) 本次報告比較各國管理辦法，顯現我國管理較嚴格，可先瞭解其他國家是否有執行上之問題，供本會未來針對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政策提出更積極性之建議。

(2) 荷蘭人口僅 1,600 多萬人，但農業非常發達，可參考其對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政策。

4. D 委員

(1) 農委會對基因改造作物之運輸散落進行監控，廢棄之基

因改造作物之銷毀方式是否有進行管理及追蹤?若銷毀之方式是掩埋，則會涉及環境流布汙染之問題。

- (2) 民眾對基因改造食品尚存疑慮，尚不宜現在修法放寬查驗登記許可期限為 10 年。

5. C 委員

- (1) 對於國內外之基因改造食品是否有進行管理?

6. G 委員

- (1) 請問我國是否有進口基因改造小麥的麵粉?

- (2) 國家攝食資料庫之主要業管單位為何?該資料之來源為何?是否為民眾可查詢之公開資料?

(二)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每年均有召開跨部會會議，但目前尚未針對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舉辦跨部會會議。
2. 我國基因改造產品之權責機關為衛福部及農委會，衛福部負責管理基因改造食品，相關原料須經查驗登記審核通過，始可輸入；而經加工後之含基因改造成分之食品，則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 HACCP 等製造規定，並依規定標示。另國內外產品管理方式均一致，從食品原料、工廠製造、產品標示及上市後抽樣檢驗，均有相關管理規定。

3. 我國邊境執行食品輸入管理，針對基因改造小麥均有進行抽驗監控。
4. 國家攝食資料庫之資料是由中研院負責的國民營養健康調查而來，目前是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更新資料，且為公開之網站供查閱(網址：
<https://tnfcds.nhri.edu.tw/index.php?action=index>)。
5.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 1 年至 5 年，基因改造食品許可證效期為 5 年，於期滿前，業者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衛福部申請許可證效期展延。

三、臨時動議

(一) 委員發言紀要：

1. B 委員

- (1) 可參考歐盟或其他國家之規定，研議修正我國基因改造管理法規之必要性，如許可證效期是否延長。
- (2)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基因編輯食品之管理，一併報告相關計畫最新成果。另食藥署應教育宣導民眾對基因編輯之科普知識，一併提供基因編輯科普影片或資料供委員參考。

- (3) 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可能具有潛在之風險，建議食藥署研究是否可仿效藥害救濟基金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立法設置基因改造食品監控調查基金，由進口業者提撥部分比例，以支應更完整之監控調查所需經費。
- (4) 食藥署可邀請主婦聯盟或消費者團體等代表列席旁聽。

2. A 委員

- (1) 各國監控管理比較上發現，我國之管理規範最嚴格，除許可期限外，是否可一併比對各國上市後產品之監控及環境監控等管理方式，評估討論我國相關管理法規之必要性。
- (2) 請說明為何基因編輯研究計畫已執行多年，相關法規卻遲未訂定之原因。

3. D 委員

- (1) 基因編輯食品是否須納入或排除於基因改造食品管理。
- (2) 請農委會相關單位於本會議報告基因改造產品於上市後之監控方式。
- (3) 基因改造食品審議會審查時，若有涉及政策層面問題，

可提報於本會議研商討論，以協助解決。

4. H 委員

- (1) 基因改造食品相關管理規定是否太嚴格，不應只與美國或歐盟比較，另應與其他規模及國情相近之國家進行整體比較較為合適。

5. I 委員

- (1) 食藥署所執行之基因編輯科普計畫，可提供相關影片或手冊供委員參考瞭解。

6. C 委員

- (1) 食藥署與台經院舉辦一系列基因編輯科普演講，請說明目前執行成果，另建議可擴大問卷調查族群。
- (2) 可請農委會至本會議說明其對於基因編輯產品之立場。
- (3) 請提供基因編輯管理之最新情況，包括我國。

7. H 委員

- (1) 我國正在研擬基因編輯相關法規，建議應納入國際之最新進展，以免與國際管理規範有落差。

(二)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基因編輯相關研究計畫執行三年來，內容包括持續蒐集國際相關資訊。今年度執行工作主要為與利害關係人及民眾

進行溝通。下次會議將針對計畫所執行之基因編輯管理方向及問卷調查內容向委員報告。

2. 基因改造食品審議會為技術審查，對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案，以個案方式，進行安全性評估審查。另食藥署會對業者每年提交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相關文獻報告，或國際期刊所發表具安全疑慮之報告進行監控，並提請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專家委員協助審查確認。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會議主要是針對個案進行審查；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主要是針對整體性議題進行討論，若審議小組會議有涉及整體政策性議題將排入本會議討論。
3. 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會議負責審查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個案，大約每 2 個月開 1 次會，並依據公告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進行審查。每年食藥署會舉辦兩個委員會交流會議，以使審議小組委員與諮議委員充分交流溝通討論。
4. 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會議負責查驗登記申請個案之技術審查，此部分不會進本會討論，至於政策相關修正或政策方向討論會排入本會議研商討論。
5. 若涉及農政機關之跨部會綜合管理議題，衛福部可協調邀

請農委會進會說明。

6. 每一屆諮議會，皆有邀請非政府組織(NGO)推薦代表擔任委員。